

天津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天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重点大学，其前身为北洋大学，始建于 1895 年 10 月 2 日，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素以“实事求是”的校训和“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的治学方针享誉海内外。1951 年经国家院系调整定名为天津大学，是 1959 年中共中央首批确定的 16 所国家重点大学之一，是“211 工程”、“985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的大学。

天津大学目前已成为一所师资力量雄厚、学科特色鲜明、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居于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学科建设上，形成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经、管、文、法、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我校现有一级国家重点学科 7 个，分别是：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筑学、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二级国家重点学科 8 个，分别是：流体力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动力机械及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通信与信息系统、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结构工程；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2 个，分别是：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技术经济及管理。目前，工学门类一级学科中，1/3 为国家重点学科，工科优势地位非常明显。

一、招生计划

天津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 3630 名，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约占 220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约占 1430 名。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数可不低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数的 30%，各专业比例有所不同。

我校按照学院下拨招生计划，各专业的招生人数由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生源情况、导师人数等综合确定（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各学院招生人数是我校按照 2012 年招生计划制定的，2013 年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考试方式、报考条件

我校 2013 年考试方式：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类联考，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一）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毕业到2013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辅修过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全部主干课程；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⑤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2010年9月1日以前毕业）；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2008年9月1日以前毕业），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2011年9月1日以前毕业）。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天津大学2013年各招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除外）均可接收。（具体专业见我校2013年招生专业目录）

欢迎全国各大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我校推荐免试生接收工作在2012年10月10日前完成（推免申请系统网址及推免简章见<http://gs.tju.edu.cn:8088/tuimian/>）。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1. 根据教育部规定，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考生于2012年10月10日至31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报名。11月10日至14日到考生自己选择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并照相、缴费。逾期不再补办。

2. 报考点选择要求：

（1）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天津考生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天津大学”，外地考生报名时选择当地报考点。

（2）报考管理类联考的考生，报名时报考点必须选择“天津大学”。

（3）推荐免试生报名点选择按照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和推荐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选择。

四、报考类别

1. 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生：培养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录取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此类别仅针对非在职考生。

2. 国家计划内定向生：培养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录取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留在工作单位，录取时定向单位必须与我校签订合同书，毕业后考生回定向单位工作。此类别仅针对教育部单列计划考生（包括“少民骨干计划”和国防生等）。

3. 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生：培养经费由委托培养单位提供，录取考生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留在委托培养单位，录取时委托培养单位必须与我校签订合同书，毕业后考生按合同书就业。此类别仅针对在职考生。

4. 国家计划外自筹经费生：培养经费由录取考生本人缴纳，录取考生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录取时考生与我校签订合同书，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此类别仅针对部分管理类联考考生。

五、复试、调剂及录取

1. 复试：凡是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及复试前资格审查，资格审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复试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复试时间一般在 2013 年 3 月中下旬，复试办法将于复试前在网页上公布，复试的笔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复试笔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可查询我校网站。复试时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笔试）。

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调剂：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而因报考专业已招满时，可根据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到我校生源不足的相近专业。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要求而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根据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到外校。

3. 录取：我校将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录取。

4. 参加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夏令营，并取得相应结业证书、公示合格的考生可享受我校有关招生优惠政策。

六、奖助学金简介

我校 2013 年推行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设立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其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MEM、金融硕士项目、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除学校设立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之外，学生还可以同时申请由企业或个人设立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金等方面的奖励或资助。

详见《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天大校研〔2012〕4 号）文件规定或咨询报考学院的研究生教务老师（联系方式见附件）。

七、学制

1.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如下:

学院名称	学科、专业名称	学制
化工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管理与经济学部	MBA、MPA、MEM	2年
	其他专业	2.5年
理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文法学院	所有专业	2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所有专业	2年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2.5年
	药学(含下设所有专业)	3年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生命学院	所有专业	3年

除上表所列学院及专业外,其他学院的所有专业学制均为2.5年。新生入学后双向选择指导教师。

2.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与录取学院学术型硕士生一致。

八、其他事项

1. 我校2013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领域如下:

0251 金融;

0256 资产评估;

0551 翻译;

0851 建筑学;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085202 光学工程、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085204 材料工程、085206 动力工程、085207 电气工程、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085210 控制工程、085211 计算机技术、085212 软件工程、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4 水利工程、085216 化学工程、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085229 环境工程、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085234 车辆工程、085235 制药工程、085236 工业工程、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085238 生物工程、085240 物流工程

0853 城市规划;

0953 风景园林;

1055 药学;

1251 工商管理;

1252 公共管理;

1256 工程管理;

1351 艺术

2. 报考我校建筑学院的考生请注意：考试科目“510 景观规划设计、511 艺术设计、512 城镇规划设计、513 建筑设计”的考试时间为 6 小时，从上午 8: 30~ 下午 2: 30，中午不得离开考场，考生自备绘图图纸、工具及午餐，详细情况以当年准考证为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录取考生的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

4.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 2013 年继续在西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报考该计划的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前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或高教处）同意，并获得《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以报名时身份为准，不得更改。详细情况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联系。

5. 本科阶段是国防生的考生无论是推免生或统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前征得所属选培办的同意，并获得《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报名时在“现役军人码”栏中选择“国防生”身份。根据教育部、总政治部文件规定，被录取的国防生必须保留 1~2 年入学资格后方可入学。对故意隐瞒“国防生”身份的考生，我校一经查实后将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6.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7.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8. 考生报名时应认真了解报名须知，如实填报相关内容，若发现考生填报虚假信息，后果自负。考生另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9. 金融硕士

我校 2013 年在“025100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只招收“中欧金融硕士项目”研究生，招生计划 40 名，该实验班详细情况请登录“管理与经济学部”网站查询（smt.tju.edu.cn）。

10. 软件工程硕士

我校 2013 年在“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领域将招收物联网工程与应用方向研究生 20 名，金融信息化方向研究生 20 名，学习地点在天津大学仁爱学院，该实验班详细情况请登录软件学院网站查询（scs.tju.edu.cn）。

11. 翻译硕士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研究生招生中的具体相关要求请参见《天津大学 2013 年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研究生招生简章》，并咨询文法学院教务部门（天津大学 25 教学楼 B 区 803 室，邮编：300072；电话：022-27405174）。

12. 我校“机械工程学院”下设的工程热物理（080701）、热能工程（080702）、制冷及低温工程（080705）专业从 2012 年开始将实行统一复试。

13.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及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上查询，网址：<http://gs.tju.edu.cn/yzbpage/ssdg.aspx>。我校不举办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真题试卷。

附：研究生招生各单位及人员联系方式一览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人员电话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械工程学院	王欣	27403434	理学院	王莉	27406577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郭青	27401298	文法学院	徐力	27405174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王凤梅	27406272	教育学院	卢月萍	2740180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张缓	2740561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秀文	27892622
建筑工程学院	张龙	27400842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桂荷	87401830
建筑学院	董西红	27406776 转 2116	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石丽梅	87402171
化工学院	周晓	27406439	软件学院	杜萱	2789127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靖永坤	874015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孙佳	27407657
管理与经济学部	赵铭钰	27890786	马克思主义学院	黄丽娜	27405348
工商管理硕士 (MBA)		27891423	生命学院	刘立山	27403906
公共管理硕士 (MPA)		27890519	工程管理硕士 (MEM)		27406419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 (022) 27404743 27406405 传真 : (022) 27406405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gs.tju.edu.cn>

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址: <http://gs.tju.edu.cn/yzbpage>

研招办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300072